

##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已於「技術詞彙表」一節予以解釋。

「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4年9月10日經股東批准之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A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交易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之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25年11月17日有條件採納的公司章程，自[編纂]起生效，並可不時予以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碧景控股」	指	碧景(英屬維爾京群島)控股有限公司，於1998年5月2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

## 釋 義

---

### [編纂]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灼識諮詢」	指	我們的行業顧問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灼識諮詢報告」	指	由我們委託並由灼識諮詢獨立編製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本公司」或「我們」	指	滬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昆山滬士電子有限公司)，於1992年4月1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03年2月24日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002463.SZ)
「COVID-19」	指	2019冠狀病毒病，由嚴重急性呼吸系統合併症冠狀病毒2(SARS-CoV-2)引起的病毒性呼吸道疾病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及監管中國全國證券市場的監管機構

---

## 釋 義

---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超級颱風導致的極端情況

###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或本公司及我們任何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視內容所需而定），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我們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在相關時間猶如已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該等附屬公司
「合拍友聯」	指	合拍友聯有限公司，於2008年10月23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
「合拍合夥」	指	合拍友聯公司，香港法律項下的一家合夥企業

---

## 釋 義

---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編纂]  
外資股，擬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編纂]

[編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編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釋 義

---

### [編纂]

「黃石鄰里」	指	黃石鄰里物業服務有限公司，於2017年7月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黃石供應鏈」	指	黃石滬士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5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發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公司

### [編纂]

---

## 釋 義

---

### [編纂]

「江蘇勝偉策」 指 勝偉策電子(江蘇)有限公司，於2017年12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 [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指 名列於本文件「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一節的聯席保薦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1月20日，即於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設定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編纂]

---

## 釋 義

---

###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之並行運作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 [編纂]

---

## 釋 義

---

###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中央銀行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法律顧問」	指	通商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編纂]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規則144A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青淞水務」	指	昆山青淞污水處理有限公司，於2025年4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

## 釋 義

---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規則144A」	指	美國證券法項下的規則144A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市場監督 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Schweizer」	指	Schweizer Electronic AG，於1849年根據德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斯圖加特和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指	名列於本文件「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一節的人士

###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與ESG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戰略與ESG委員會

---

## 釋 義

---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台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台灣省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庫存股份」	指	本公司回購並作為庫存而持有之股份；除另有說明外，計算本文件所述的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或表決權時，不包含庫存股份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管轄的所有地區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 [編纂]

---

## 釋 義

---

「吳禮淦家族」	指	包括：(i)陳梅芳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董事長；(ii)吳傳彬先生，陳梅芳女士之子及吳傳林先生之胞兄；(iii)吳傳林先生，陳梅芳女士之子，吳傳彬先生之胞弟；(iv)吳曉杉女士，陳梅芳女士之女；(v)鄧文瀾女士，陳梅芳女士之儿媳；(vi)朱雨潔女士，陳梅芳女士之儿媳；及(vii)胡詔棠先生，陳梅芳女士之女婿
「WUS Holdings」	指	WUS Group Holdings Co., Ltd.，在薩摩亞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主要股東及台灣楠梓電的附屬公司
「黃石滬士」	指	黃石滬士電子有限公司，於2012年2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滬士國際」	指	滬士國際有限公司，於2006年8月28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滬利微電」	指	昆山滬利微電有限公司，於2002年9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WUS Singapore」	指	WU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Singapore Pte. Ltd.，於2022年11月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滬士泰國」	指	滬士電子(泰國)有限公司，於2022年10月4日根據泰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

## 釋 義

---

「台灣楠梓電」	指	楠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1978年5月在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為我們的主要股東
「中新創投」	指	中新蘇州工業園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於2001年11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核心關連人士」、「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應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法律或法規的中英文名稱已載於本文件，以便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